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参股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增资参股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参股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助于充分利用交易各方平台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精准医疗产业的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5,000万元增资参股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资参股深圳市南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郝世明_____

黄晓霞_____

刘 艺_____

2017年3月17日